

2025.4.1第22次党组会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浦口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JZ-G2025-0007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卖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浦口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浦口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每年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价款未确定），具体价格以每月实际送货量乘以当月食材询价乘以承诺服务折扣按实结算，服务折扣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荤菜类	82%	
2	素菜类	72%	
3	豆制品类	75%	
4	半成品类	78%	
5	成品类	78%	
6	主食、杂粮类	85%	

7	调味品类	82%	
8	水果、牛奶类	78%	
9	小菜类	72%	
10	盒饭类	75%	

实际结算价=当月询价或供货地点周边主要商超价格×中标折扣×实际送货量。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和勘察调研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率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5.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每月初对上月实际供货量进行统计结算，经双方核定，在供货方提供正式销售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其项货款。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服务时间：乙方应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若送菜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可扣取乙方 2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影响当天午餐供应，甲方所有午餐客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临时加订配送菜品，乙方安排加急供应，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10.2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订单计划配送，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司磅或清点数量后，以实际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送货清单及相应检验检疫证明等，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送货清单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供应食材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人民币伍仟元作为处罚。

11.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人民币壹拾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损失进行赔偿。

11.3 乙方交付的食材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作为违约金；供货期内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食材的，每出现 1 次，按人民币叁仟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贰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经卫生防疫部门调查认定，甲方有关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导致不适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11.6 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11.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服务，到期拒付食材/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当月付款时支付。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人民币伍佰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1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613784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浦口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卖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部分合同条款，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若乙方所供应的原材料含税单价高于周边商超原材料含税单价的，经甲方提供有效比价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商超价签照片、线上平台实时售价截图等）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就该部分原材料选择自行采购。

2、甲乙双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且双方书面确认原材料价格清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始供货。原材料价格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互相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61378478

签订日期：